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666,964.96	38.92%	3,326,262,408.67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10,031.94	172.46%	271,859,637.24	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99,830.01	63.24%	246,825,722.41	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0,283,974.12	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3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23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92%	6.31%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8,547,150.02	6,928,577,115.10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32,240,406.95	4,063,966,310.23		6.6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4.43	-2,306,85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049.54	6,535,87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5,220.38	20,283,02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977.44	332,85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4,344.05	-2,329,50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229.41	1,140,482.41	
合计	-17,589,798.07	26,033,914.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73,354,807.40	1,274,447,199.74	498,907,607.66	39.15%	主要系收回理财款以及内保外贷保证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700,062.69	860,832,278.88	-143,132,216.19	-16.63%	主要系收回部分理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950,603.46	83,996,902.82	-46,046,299.36	-54.82%	主要系提前收回转让Fornetto Group股权的剩余款项所致
存货	1,324,560,905.19	1,092,981,188.51	231,579,716.68	21.19%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2,391,871.83	66,089,851.21	-22,697,979.38	-34.37%	主要系质保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5,000.00	311,763,750.00	-308,518,750.00	-98.96%	主要系收回内保外贷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87,138,031.20	38,904,537.86	148,233,493.35	381.02%	主要系投资设厂房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65,154.96	45,320,004.82	46,445,150.14	102.48%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短期借款	371,045,190.46	41,815,129.24	329,230,061.22	787.35%	主要系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44,540,870.19	24,111,703.70	20,429,166.49	84.73%	主要系销售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7,517.47	315,767,431.26	-257,509,913.79	-81.55%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85,892,612.36	57,884,494.89	28,008,117.46	48.39%	主要系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科目	本期 2023年1-9月	上期 2022年1-9月	变动幅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26,262,408.67	2,430,877,101.51	895,385,307.16	36.83%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72,755,817.02	1,799,569,740.41	573,186,076.61	31.85%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89,516,388.18	110,439,583.77	79,076,804.41	71.60%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产品质量保证金、佣金及代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1,625,113.62	69,233,420.51	22,391,693.11	32.34%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599,075.90	-18,138,651.06	9,539,575.16	-52.59%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5,657,924.30	9,075,220.66	26,582,703.64	292.92%	主要系实施证券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科目	本期 2023年1-9月	上期 2022年1-9月	变动幅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83,974.12	168,435,727.75	111,848,246.37	66.40%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2,237.69	-322,513,942.25	186,541,704.66	-57.84%	主要系去年支付募数科股权收购款,今年无该事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84,410.84	-36,322,583.60	330,206,994.44	909.10%	主要系收回内保外贷保证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21.82%	270,737,568	203,053,176	质押	105,360,000	
唐灼辉	境内自然人	7.81%	96,885,134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53,253,136				
东圣光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35,748,587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31,770,010				
青海昌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6,628,340				
邱业效	境内自然人	1.88%	23,382,388	19,782,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8,040,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739,000				
刘武才	境内自然人	0.53%	6,597,6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灼林	96,885,134	人民币普通股	96,885,134
唐灼林	67,684,365	人民币普通股	67,684,3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53,136	人民币普通股	53,253,136
东圣光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5,748,587	人民币普通股	35,748,587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70,010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010
青海昌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6,628,340	人民币普通股	26,628,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0,280	人民币普通股	8,040,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9,000
刘武才	6,597,688	人民币普通股	6,597,68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1,777	人民币普通股	6,171,7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东圣光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昌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盘,股东沪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770,010股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动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必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其他条件进行审核,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推荐,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将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4、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2023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动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2023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人联系方式	
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2023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灼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业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威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冯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深交所又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克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股东陈灼林先生分别提名陈惠仪女士、何宝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